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配合监事的工作，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有关其他列席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书面、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面投票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

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